

河南高院启动死刑量刑辩论

该不该判死刑被告人可发言

本报综合消息 “你有权对自己的量刑当庭发表意见,也就是说,你對自己该不该被判处死刑有发言权。”在近一周时间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3庭在审理死刑二审案件时,审判长总要郑重地对被告人说这句话。而在以前,对死刑被告人如何量刑,如果公诉人不提较为具体的量刑建议,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无权就此发表意见。

促死刑量刑更加公正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3庭庭长程慎生说,法庭所尝试的量刑答辩,是指在死刑二审案件庭审过程

中控方、辩方、附带民事诉讼原告方就其建议或请求的对被告人应当判处的具体刑期或刑期范围进行辩论的一项诉讼活动。刑3庭开庭审理的全部死刑二审案件,除控辩双方对案件事实、证据、定性存在较大争议的以外,原则上均应进行量刑答辩。

在法庭辩论阶段进行
“量刑答辩在法庭辩论阶段进行。也就是说,控辩双方及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在对案件的事实、证据及定性辩论后,进入量刑辩论环节。”谈到具体操作程序时,程慎生

说。
据介绍,进入量刑辩论环节后,一般由控方先提出具体的量刑建议,然后由辩方针对上述建议进行答辩,并提出辩方认为合理的量刑请求。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上诉并参加庭审的,其本人及代理人可以在控方提出量刑建议后,对量刑发表意见。法官就控方、辩方及附带民事诉讼原告方在量刑意见上存在的差异,组织3方在法庭上进行充分的辩论,必要时可进行二轮答辩。
“控辩双方及附带民事诉讼原告方可以放弃量刑建议或请求权,

也可以对原告提出的量刑建议或请求在法庭辩论终结前进行修正,但最多不得超过两次。”程慎生说,合议庭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对被告人处以刑罚,控辩双方及附带民事诉讼原告方的量刑建议、请求或意见,在裁判文书中要载明并进行论述。”程慎生强调。

(邓红阳)

维修工暗记密码 半夜盗窃保险箱

本报综合消息 酒店维修工丁方(化名)利用修理保险箱时记下的密码,盗窃单位保险箱内的营业款,并窃得橱柜内的高档香烟,日前被上海市南汇区法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4年9个月,罚金3.5万元。
去年1月20日半夜,丁方在上海市南汇区某酒店值班之际,用修理酒店保险箱时记下的密码,打开保险箱后从中窃得现金6万余元,后又至该酒店酒水区,使用钥匙打开橱柜,窃得价值5050元的硬盒中华牌香烟4条、软盒中华牌香烟6条,随后逃离该酒店。
法院审理后认为,丁方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单位财物,数额巨大,依法已构成盗窃罪,应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鉴于其能自愿认罪,且被害单位的损失已经挽回,遂从轻判决。

(江跃中)

(接上期)
第三场官司:“观赏权”和“祭奠权”

圣旨的所有权确立了,保管的问题也解决了,一切似乎尘埃落定。然而,“树欲静而风不止”,就在四兄弟的官司过后不到半年,又一场官司意外降临了。这一次,官司涉及到圣旨的“观赏权”和“祭奠权”,着实给法院出了一道前所未有的难题。
这已是2007年年底。有一天,王义龙家来了几位不速之客。他们是王义龙的叔父王仁柏,堂兄弟王义柄、王义忠等。叔父一家的突然到来,让王义龙隐隐感到不安。果然,叔父一家为圣旨而来,提出同为王美后人,他们要共同拥有、观赏、瞻仰和祭奠圣旨的权利。
法院已经有了判例,王氏四兄弟自然不答应。这时,叔父王仁柏却说出令人意想不到的一个事实:当初,王义龙四兄弟的父亲、自己的哥哥王仁松只是奉命以长子身份代为保管圣旨。现在,王仁松不在世了,依照乡俗,圣旨应转交给他这个弟弟保管,怎么能越过尚健在的长辈交到下一代人手里呢?
对此,王氏四兄弟不能苟同。王义龙认为,爷爷将圣旨传给父亲,父亲再传给他们,天经地义!怎么能算是“保管”呢?

争执不下,又一场官司不可避免地发生了。2007年12月,叔父王仁柏及堂兄等9位亲戚向会同县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拥有和王义龙四兄弟一样的对圣旨的所有权、保管权以及观赏、祭奠等权利。
法庭上,被告王氏四兄弟的代理律师指出,原告所谓“王仁松仅仅是保管圣旨”的说法缺乏证据,而这

两道圣旨:600年后纷争起

两道圣旨由王氏四兄弟的父母王仁松夫妇收藏近60年已是不争的事实。在王氏四兄弟小的时候,每年农历六月初六的“晒谱日”,他们的父母都要按照民间流传已久的习俗,翻晒圣旨。王氏四兄弟作为父母的继承人,在父母去世后,理所当然地继承取得父母的收藏物——两道圣旨的所有权。
原告王仁柏的代理律师反驳,被告拥有圣旨的所有权从根本上就不成立,因为圣旨不是简单的财产,无法套用《继承法》,圣旨乃是全体家族成员的共同荣耀,是一份特殊的精神遗产,是家族圣物,本质上是遗物,而不是财产,理应拿出来供全体家族成员瞻仰和祭奠,而不是归个别人所有。而且,当地有风俗,先人遗物由长子保管,但仅仅是保管而已。
被告还从诉讼时效方面提出质疑,指出王氏四兄弟的父亲王仁松1970年就已经去世,按最长诉讼时效20年计算,原告因为超过诉讼时效已经丧失诉权。
原告却称,这个案子没有时效的问题,因为它无关于继承,也不是财产方面的权利纠纷。而后人瞻仰、祭奠先人之物,更没有时效的限制,并不是时隔2年甚至20年没有祭奠祖先,就意味着从此再也不能瞻仰圣旨,缅怀先人。
没有所有权,就没有“观赏权”
圣旨到底是该“共有”还是归

个人“所有”?2008年5月,会同县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法院认为,原被告共同的祖先王美是圣旨的第一任主人,王美去世时,是否有遗嘱约定圣旨的流传,现在已无法知晓;原告主张按照约定及习俗,圣旨由长子负责保管,而不是由长子继承所有,但此约定及习俗,原告并没有举证证明,法律自然无法确认。
法院还认为,圣旨从法律意义上讲属于“物”,不止是“遗物”,也是财产,适用《继承法》。在600多年的流传过程中,这个“物”的主人不断地发生变化。由于共同祖先王美没有约定,流传过程中也没有固定的习俗,因此,应认定圣旨的合法占有人为所有权人,而不是单纯的保管人。
此外,如果圣旨是王义龙的爷爷交给其父亲王仁松的,因为原告没有举证证明王义龙的爷爷交给王仁松的仅仅是圣旨保管权,也应当认为王义龙的爷爷对圣旨的权属作出了处分,王仁松继承取得的是圣旨的所有权,而王氏四兄弟从父母手中继承取得的也就是所有权。法院1988年的第一次判决,也依法确认王氏四兄弟为圣旨的所有权人,而不是保管人。
关于诉讼时效的问题《继承法》规定继承权纠纷提起诉讼的期限为2年,自继承人知道或者应当

知道其权利被侵犯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继承开始之日起超过20年的,不得再提起诉讼。如果原告认为,王氏四兄弟侵犯了他们对圣旨的继承权的话,也会因为超过了最长诉讼时效20年,而丧失诉权。由此不难看出,王氏四兄弟对圣旨享有的都是完整的所有权,而不是部分共有权。原告主张,只要是王美的后人就对圣旨享有共有权的观点,既没有事实依据,也违背法律规定,是错误的。
那么,在没有共有权的情况下,原告及其他族人是否拥有圣旨的观赏权和祭奠权呢?
法院认为,观赏权附属于所有权。鉴于原告没有“共有权”或所有权,那么当然就没有观赏权。本案中,是否允许他人包括王美的其他后人观赏圣旨,取决于王氏四兄弟的意愿,法律不加干涉。王美的后人没有圣旨的观赏权不等于没有对先人的“祭奠权”,祭奠先人没有时效限制不等于对继承权没有时效限制,法律不会将对先人的情感和合法权益的维护混为一谈。
对这一判决,原告不服,随即上诉。日前,湖南省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驳回了原告上诉。(完)
(肖金虎)

夫妻琐事闹离婚 双方老人“偷”小孩

□晚报记者 徐松

本报讯 一对夫妻闹离婚期间,双方的老人害怕孩子被判给对方,就多次到学校将孩子“偷”回各自的家里。近日,郸城县法院判杨玉与李飞离婚,乐乐由双方每年轮流抚养。
杨玉和李飞于2002年12月2日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子乐乐。2005年,杨玉和李飞因琐事发生矛盾后,杨玉外出打工,分居至今。期间,乐乐分别跟随奶奶和姥姥生活。2009年春节前至今,乐乐回到奶奶身边,在胡集乡某小学读书。由于乐乐乖巧可爱,双方当事人及其父母都非常喜欢他。二人的离婚纠纷诉至法院后,双方当事人为争夺孩子抚养权闹得不可开交。双方的父母害怕孩子被判给对方抚养,就多次到学校把孩子“偷”回家,造成矛盾进一步激化。
法官经庭前多次调解不成,最终判双方离婚。然而,双方都坚决要求不要财产,只要孩子的抚养权。法官调查得知双方老人曾经轮流抚养孩子的情况后,遂创造性地提出乐乐由双方轮流抚养的调解建议,受到了双方当事人的一致赞扬。(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线索提供 刘学勇 孙涛

商水县法院 举办演讲比赛 深谈“五个严禁”

□晚报记者 马治卫

本报讯 4月23日上午,商水县法院举行了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贯彻“五个严禁”主题演讲比赛。参赛选手结合各自工作实际,演讲了自己对法官和正义的理解、“五个严禁”的重要性、自己实践“公正与效率”主题中遇到的烦恼与喜悦及身边同事的平凡与伟大。当日上午11时许,演讲赛在激烈、振奋、公平、公正的氛围中落下帷幕。通过现场评委打分,曹亚平等6名参赛选手分别获得了一、二、三等奖。

线索提供 殷晓东 朱法勇

■你问我答

借款约定违约金 咨询是否有效力

孙先生问:我朋友3年前向我借款10万元,约定每年的利息是10%,借款期限2年,逾期不还另承担违约金3万元。这笔借款他一直都是不还,多次交涉下,他最近答应还钱,但不肯付违约金。他说去咨询过,借款已经支付利息了,不能再付违约金。请问,这种既约定了借款利息又约定了违约金的情况,法律有没有规定如何处理?
答:孙先生和朋友之间的借贷关系,只要约定了违约金,违约方就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依据我国《合同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他们之间的约定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关键要看利息和违约金数额的总和,有没有超过法律规定的民间借贷利息的上限(即不得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4倍)。如果利息和约定的违约金之和超过了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4倍,除非债务人自愿支付,否则诉诸法院的话,对超出的部分法院通常情况下是不支持的。

(刘东)